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內幕消息 關於附屬公司仲裁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AAR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提交申請，而SIAC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通知AAR，已就煤炭購買協議項下一項供應商(作為被申請人)已違約的合約糾紛展開仲裁。具體而言，AAR尋求頒令供應商向AAR賠償合共3,833,500美元，即已付供應商的款項、損害賠償、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並尋求一項聲明及命令，要求供應商就本集團最終客戶因煤炭貨物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賠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作出賠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SIAC已就該仲裁頒佈最終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裁定AAR勝訴。具體而言，該仲裁裁決訂明並勒令供應商須：

- (i) 向AAR支付根據煤炭購買協議付予供應商的退款3,833,500美元；
- (ii) 賠償AAR的溢利損失137,875美元；
- (iii) 就上述(i)及(ii)項支付利息，利率為5.33%，由該仲裁裁決日期起計直至悉數及最終付款為止；
- (iv) 償付AAR其法律成本及開支191,575新加坡元及仲裁成本85,702.84新加坡元；及
- (v) 就最終客戶有關煤炭貨物對AAR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包括AAR為抗辯該等索賠而產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向AAR作出賠償並使其持續獲得賠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AAR就煤炭貨物應收最終客戶約3,317,000美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決於仲裁結果。本公司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850,000美元的撥備。撥回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視乎AAR能否成功執行該仲裁裁決。

本公司將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步驟尋求執行該仲裁裁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執行該仲裁裁決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